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三)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41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中一股字（2017）第 091-4 号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陈昌慧律师的执业机构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经协商一致，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签字律师为陈昌慧律师、汪衍律师。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第 1503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针对发行人涉及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培养问题出具《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第 1503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申请文件，国科瑞祺是发行人的股东。国科控股及其子公司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投资”）分别持有国科瑞祺 11.76%和 5% 股权，中科投资是国科瑞祺基金管理人。按照国科瑞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由六人组成，其中管理人股东中科投资推荐四人。

目前，国科瑞祺选举出的董事名单及委派单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单位
1	孙华	董事长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刘千宏	董事、总经理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王琰	董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周岑岑	董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李晔	董事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	田建华	董事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中科投资作为国科瑞祺的基金管理人，同时能够控制国科瑞祺的董事会，中科投资/国科控股是否能够对国科瑞祺产生重大影响或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未将国科瑞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披露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与国科瑞琪电话确认，中科投资/国科控股不能对国科瑞祺实施实际控制，理由如下：

（一）中科投资/国科控股不能对国科瑞琪股东会实施实际控制。

根据国科瑞琪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瑞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70.32	28.24%
2	国科控股	4,487.63	11.76%
3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1.34	8.24%
4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2,916.96	7.65%
5	中泰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92.58	7.06%
6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2.58	7.06%
7	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2,692.58	7.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8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2,131.63	5.58%
9	中科投资	1,907.2401	5.00%
10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1,795.05	4.71%
11	上海亚采企业管理事务所	1,121.91	2.94%
12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53	2.35%
13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7.53	2.35%
合计		38,144.8801	100.00%

如上表所示，国科控股及其二级控股子公司中科投资分别持有国科瑞祺 11.76%和 5.00%的股权，二者合计为 16.76%，低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8.24%的股权，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控股/中科投资不能对国科瑞祺股东会实施实际控制。

（二）中科投资/国科控股不能对国科瑞祺董事会实施实际控制。

根据国科瑞琪公司章程规定，国科瑞祺董事会职权、议事规则及构成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董事会重要职权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决定单次（含一次决策、分步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以下（包含本数）的项目投资； 5、对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制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 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决定聘用、解聘公司法律顾问机构； 13、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14、审议基金管理人年度工作报告； 1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选定或更换托管银行，审议托管银行年度工作报告； 17、任命投资委员会委员，制定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18、授权投资委员会行使项目投资评审、决定项目后期管理重大事项、制定

项目	内容
	《投资管理办法》等与项目投资及后期管理相关的制度； 19、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1）次，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五名或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2/3）（不含 2/3）的董事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 4 款所述事项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2/3）（包含 2/3）的董事投票赞成，该投票赞成中必须包含担任投资委员会主任的董事及一（1）名由管理人股东以外的股东推荐的董事的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
董事会构成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由六（6）人组成，其中管理人股东（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四（4）人、乙方（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一（1）人、丁方（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一（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如某一方推荐的董事人选未获得股东会认可，则该方可另行推荐董事人选直至推荐董事获得股东会的认可。 第三十九条 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由管理人股东（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基于上述，作为基金管理人，中科投资虽然能够推荐 4 名董事，占国科瑞祺董事会席位的 2/3，但根据国科瑞祺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董事会需五名或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需超过 2/3（不含 2/3）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决议，且在决定章程第 40 条第 4 款项目投资时，必须要求至少 1 名管理人股东以外的股东推荐董事赞成，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投资单独不能对国科瑞祺董事会实施实际控制。

另，经核查，中科投资/国科控股均没有合并国科瑞祺财务报表，也没有将国科瑞祺纳入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投资/国科控股不能够对国科瑞祺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没有将国科瑞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披露符合实际情况，披露准确。

二、根据前次反馈意见回复，对于发行人股改之前的离退休人员，其离退休金的资金来源于中国科学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对于内退及在岗人员，其工资、社保等由中科信息自行承担。请发行人说明：（1）2001 年已离退休人员目前的人数与中国科学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是否匹配，基本事业费逐年增加的原

因。(2)除 2001 年的离退休人员外,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其他人员通过基本事业费支付离退休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2001 年已离退休人员目前的人数与中国科学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是否匹配,基本事业费逐年增加的原因。

1、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科学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涵盖范围包括:

(1) 2001 年公司化转制前,在成都计算所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

中国科学院于 2000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科发产字[1999]0630 号《关于印发<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的通知》规定,成都计算所的原有基本事业费在转制设立中科有限后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公司成立之前已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在国家建立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之前,原离退休金的计发办法不变。

(2) 2001 年成都计算所转制设立发行人之后,在发行人处退休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的养老金及生活补贴差。

国科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下发科资发股字【2008】36 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转制企业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差和生活补贴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下称“《养老金差办法》”),规定:如下人员养老金和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与当地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同类、同级别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的差额部分(下称“养老金及生活补贴差”)由中国科学院下拨的基本事业费等费用作为资金来源进行补发:(1)转制时已离退休的原事业编制人员;(2)转制时在编的原中国科学院事业编制、并于本办法执行前已在转制企业退休的人员;(3)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单位工作已满 25 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 10 年且年龄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已不足 10 年的人员(其离退休后方可享有)。

(3) 成都计算所于 2001 年转制时离岗、内退人员的基本生活费。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关于整体转制科研单位科学事业费基本支出开支范围的通知》(计字(2013)12 号文),科学事业费中

的支出包括转制时离岗、内退人员的基本生活费。

2、2001年已离退休人员目前的人数与中国科学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是否匹配。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每年第四季度均会向国科控股报送基本事业费下一年度测算表，该表内容包括覆盖人员具体名单、离退休测算经费等等，国科控股再继续向中国科学院上报。中国科学院在上述测算表基础上确定基本事业费预算金额。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5年底上报的2016年度基本事业费测算表共涵盖224人，测算经费金额为920.7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类型	测算金额(万元)
公司改制前在原成都计算所离退休人员100人的离退休金	651.37
在公司改制后退休且根据《养老金差办法》享受养老金差和生活补贴的退休人员113人	142.92
公司2001年转制时离岗、内退人员11人基本生活费	35.41
丧葬费和抚恤金	68.33
困难补助及公用经费	22.72
小计	920.74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测算基本事业费为920.74万元，和中国科学院2016年实际拨付金额1,215.73万元差额为294.99万元，差额部分主要是补发2010-2012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系由于相关人员比照执行当地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同类、同级别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生活补贴发放时间比标准执行时间晚所致，下同）和离退休人员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间去世抚恤金。

如上表所示，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信息相关离退休人员人数和中国科学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相匹配。

3、基本事业费拨款逐年增加的原因。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国科学院拨付离退休人员工资及其经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年度	拨付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序号	会计年度	拨付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1	2014 年度	796.32	735.10	875.51
2	2015 年度	951.84	919.44	907.91
3	2016 年度	1,215.73	932.60	1,191.04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科学院拨付离退休人员工资及其经费报告期 2015 年及 2016 年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公司收到的中国科学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较 2014 年增加 155.52 万元，主要是依据中国科学院人事局、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及离退休干部工作局于 2015 年下发的《关于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的通知》（人字[2015]22 号）和《关于增加退休人员退休费的通知》（人字[2015]2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要求，公司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标准调增所致。

2016 年，公司收到的中国科学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较 2015 年增加 263.89 万元，主要是依据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科发人函字[2013]14 号）和中科院成都地区党政联席会精神，按照中科院成都分院的统一安排并报经国科控股批准，补发公司退休人员 2010-2012 年度生活补贴和离退休人员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去世抚恤金所致。

（二）除 2001 年的离退休人员外，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其他人员通过基本事业费支付离退休金的情形。

2000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科学院科发产字[1999]0630 号《关于印发<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的通知》批准，同意成都计算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及自中科有限成立之日起 5 年内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均按照原事业单位离退休金标准执行，中科有限成立 5 年后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执行企业计发办法。

2001 年 10 月 24 日，经成都市社保局成社险【2001】164 号《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四川中科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工参加我市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批准，同意中科有限全部在职职工从 2000 年 10 月起参加成都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2001 年改制以来已经全面建立了社保制度，为全部在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员工退休后的退休金由成都社保部门承担并支付，发行人在职员工薪资由发行人自身承担、发放，没有在中国科学院下拨的基本事业费中列支。

根据目前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下发的通知和规定，除 2001 年的离退休人员外，公司符合《养老金差办法》的相关员工在离退休后的养老金及生活补贴差、公司改制时离岗及内退人员的部分基本生活费在中国科学院基本事业费列支、发放。

综上，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已离退休人员目前的人数与中国科学院拨付的基本事业费匹配，基本事业费 2015、2016 年同比增加均有合理原因；自 2001 年公司化改制后，发行人在职员工的社保关系均转移到成都市社保部门，员工退休后的退休金由成都社保部门承担并支付，发行人在职员工薪资由发行人自身承担、发放，没有在中国科学院下拨的基本事业费中列支。

三、根据申请文件，成都计算所改制时，取得奖励股的成都计算所职工共 102 人，合计获得中科有限奖励股对应的 174.8 万元出资额。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特定自然人奖励股的取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经主管部门或有权部门批准同意，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成都计算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制定的《公司股权实施办法》是否报经中国科学院审批，公司股权实施方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述特定自然人奖励股的取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经主管部门或有权部门批准同意，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999 年 8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其中第 8 点指出：“在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中进行试点，从近年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2000 年 1 月 4 日，中国科学院下发《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科发产字[1999]0630 号）（下称“《630 号文件》”），

同意将成都计算所整体转制为由中国科学院和成都计算所在职职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职工出资来源包括部分奖励股；同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精神，将成都计算所从 1994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间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的 35% 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2001 年 6 月 1 日，成都计算所制定《公司股权实施办法》（科成计所办字[2001]45 号），对企业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入股资格、奖励股等方面作详细规定。

2013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国科控股出具书面确认，明确同意成都计算所转制设立中科信息时，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的通知》和成都计算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制定的《公司股权实施办法》设置中科信息的股权及奖励股权。

2015 年，国科控股再次出具确认，进一步明确：“成都计算所转制设立中科有限系依据中国科学院的批准进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进行了职工安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成都计算所改制设立中科有限时，特定自然人奖励股的设置已经中国科学院批准，符合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有合法依据，已经主管部门或有权部门批准和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成都计算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制定的《公司股权实施办法》是否报经中国科学院审批，公司股权实施方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1、《公司股权实施办法》系根据中国科学院《630 号文件》制定，已经发行人国资主管部门国科控股确认，未单独获得中国科学院的审批。

2001 年 6 月 1 日，根据中国科学院《630 号文件》，成都计算所制定了《公司股权实施办法》（科成计所办字[2001]45 号），对企业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入股资格、奖励股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成都计算所以其从 1994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的 35% 为参考，确立了 288 万元作为奖励股份。由于

职工在成都计算所改制时认购股数不足，对应配置的奖励股资金实际使用了 288 万元中的 174.80 万，剩余 113.2 万元退回中科有限，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于 2010 年按 1:1 的比例转增发行人股本，由国有股东国科控股持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下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暨发行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国科控股已经出具书面确认：本公司同意成都计算所转制设立中科信息时，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的通知》和成都计算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制定的《公司股权实施办法》设置中科信息的股权及奖励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实施办法》系根据《630 号文件》制定，其系对《630 号文件》细化，并未超越《630 号文件》内容或与《630 号文件》内容相冲突，未单独获得中国科学院的审批，但《公司股权实施办法》已经发行人国资主管部门国科控股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计算所依据《公司股权实施办法》设置中科信息的股权及奖励股权合法、有效。

2、公司股权实施方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基于上述，公司股权实施方案系根据中国科学院《630 号文件》制定并依法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下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暨发行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国科控股也针对该实施方案和发行人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取得奖励股的员工已由其本人或其继承人/股权受让方出具书面确认：其与成都计算所、中科信息之间就持股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意成都计算所转制设立中科信息时，根据成都计算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制定的《公司股权实施办法》设置中科信息的股权及赠配股权；其不就在中科信息设立时其及相关人员认购中科信息股权及被配赠/放弃被配赠中科信息股权事项向中科信息提出任何异议或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实施方案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实施方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定自然人奖励股的取得符合相关规定，已经主管部门或有权部门批准和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公司股权实施方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四、报告期内，国科控股存在向公司拨款补助的情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科控股	-	200	50	115

国科控股对发行人的拨款补助包括：（1）2015年拨款分别为“交互式视景仿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示范”项目资金100万元和“移动应用开发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示范”项目资金100万元；（2）2014年拨款为“面向国际市场的直选管理系统研发与产业化”技术创新引导基金项目拨款，其中2014年拨款50万元，2013年拨款100万元，合计150万元；（3）2013年拨款为“面向国际市场的直选管理系统研发与产业化”技术创新引导基金项目拨款100万元和人才引进基金拨款15万元，合计115万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拨款补助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不影响发行人损益。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控股股东拨款补助形成的资本公积是国有股东专享公积金还是全体股东共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财政部于2008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第1条第3款第8项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证监会于2008年12月26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第3条第4项规定：“公司应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如果交易的经济

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企业财务通则》（2006 修订）第 20 条第 1、2 项规定：“（一）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二）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

基于上述，《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对判断为权益性交易而计入“资本公积”的款项均没有规定是独享资本公积，且《企业财务通则》（2006 修订）明确“属于投资补助的，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研发项目拨款补助，若要作为独享资本公积，需在拨款时明确规定，由于国科控股拨款时对权属没有规定，发行人在处理以上拨款补助时从谨慎原则考虑，将其确认为全体股东共享的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合理。且，国科控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就中科信息自 2013 年以来收到的我公司相关拨款的会计处理——即拨款形成的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我公司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控股股东拨款补助形成的资本公积是全体股东共有，不属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业涉及烟草、会议系统、石油、印钞、政府五个领域。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和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依据发行人所涉及的五大行业领域，这两个关联公司的客户和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存在竞合的可能，相关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和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理由。

1、同业竞争的范围。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下称“《格式指引 28 号》”）第 50 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3 月 1 日，证监发[2001]37 号）（下称“《编报 12 号规则》”）第 38 条规定：“律师工作报告应对发行人与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性质及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进行披露和说明。”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第 1 题第 1 问答复所述，中科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科控股，而非中国科学院，且中国科学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 月向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商请推进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上市工作的函》（科发办函字【2016】1 号），就国科控股旗下三家拟上市公司东方中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819）、中国科传（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858）、中科信息实际控制人问题进行了说明。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科学院不属于中科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及除国科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编报 12 号规则》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科软和广州电子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格式指引 28 号》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适用同业竞争的规定；中科软、西北星是中国科学院除国科控股（含国科控股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其控股股东分别是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不属于《格式

指引 28 号》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适用同业竞争的规定。

2、业务对比。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四家公司的官方网站、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相关人员，上述四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下游领域或主要客户群体、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下游领域或主要客户群体	收入地域分布
北京中科软	针对海警局等单位的军工涉密信息化业务、轨道交通领域的解决方案，包括设备监控、票务数据分析等；数字科普、老年人居家关爱解决方案等。	军工领域的舰载通讯导航、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地铁设备监控、票务数据分析、数字博物馆、老年人居家关爱解决方案等。	嵌入式系统、软件工程规范。	军工涉密单位、轨道交通领域客户、科技馆、博物馆、医院和卫生服务站等。	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地区。
广州电子	嵌入式电子产品、专用仪器与设备、专用电源、系统集成（主要指展览馆等的多媒体互动设备集成）、快速成型机。	3D 打印机、车载多媒体系统、高精度稳流电源等。	光电技术、工业机电设备开发技术、先进仪器仪表技术。	光电企业；对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有需求的政府企事业单位、车企等。	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
中科软	主要向保险、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化产品、技术支持、系统集成服务。	保险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媒体行业的采编系统、电子政务的 OA 系统、银行的业务系统等。	软件工程。	保险、金融、电子政务、媒体等领域客户。	主要集中在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四川地区不是重点区域。
西北星	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优秀的多语种软件开发及物联网、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子政务应用软件、多语种信息处理软件、医院管理系统、双语教学软件等开发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政务应用软件、医院病案管理系统、医院 HIS 系统、西北星维哈柯文信息发布系统”、维哈柯文 office 办公套件。	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多语种（少数民族语言）信息处理技术、通用软件开发技术等。	新疆本地政府、教育、医疗等领域客户，企业特色是多语种信息化。	主要集中在新疆区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下游领域或主要客户群体	收入地域分布
中科信息	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现场会议、印钞、烟草、石油、政府等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智能票箱、烟草数采系统、印钞检测系统、钞票清分机、烟叶收购系统、数字化仓储系统、卷烟厂卷接包生产车间综合管理系统、SCADA系统等。	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高速机器视觉等突出特点。	选举会议、印钞企业、烟草公司、油气公司等。	主要集中在西南区域，收入占比约为70%。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中科软业务集中于轨道交通领域、数字文化领域、健康医疗领域、军工信息化业务；广州电子则集中于3D打印机、车载多媒体系统、稳流电源等成型产品及展览馆的多媒体互动设备集成。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下游领域、主要客户群体、目标客户需求及收入地域等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中科软、西北星是中国科学院除国科控股（含国科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属于《格式指引28号》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适用同业竞争的规定。

中科软是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控股的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代码为430002（2006年挂牌）。中科软的“保险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一直在国内保险行业的信息建设中处于领先地位，被评为保险行业IT应用解决方案国内市场排名第一（信息来源：wind）；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媒体行业的采编系统、电子政务的OA系统、银行的业务系统等，其客户以保险、银行业为主；2015年前5大客户分别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西北星则立足新疆，技术特色主要体现在多语种信息处理上，本身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营收、利润规模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软、西北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下

游领域、主要客户群体、目标客户需求及收入地域等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是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3、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

为避免与中科信息存在同业竞争，国科控股、北京中科软以及广州电子已出具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国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科信息现有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中科信息现有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B. 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取得可能与中科信息现有主营业务及现有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则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中科信息之经营或资产体系；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中科信息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C. 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中科信息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中科信息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D.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中科信息之控股股东止。

(2) 国科控股所控股的北京中科软以及广州电子已出具《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科信息现有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中科信息现有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与中科信息相互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主动放弃相关业务机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控股、北京中科软以及广州电子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与中科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依据发行人所涉及的五大行业领域，北京中科软、广州电子的客户和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存在竞合的可能，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五大行业包括现场会议、烟草、石油、政府和其他领域。其中，现场会议、烟草和石油领域均不是北京中科软、广州电子主要面向领域；发行人涉及的政府及其他领域客户大部分集中在四川省内（报告期占比在 80-90%之间），与北京中科软、广州电子客户差异较大。经核实，自 2013 年至今，北京中科软、广州电子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相关内容披露准确。

六、发行人报告期向中钞科信借用的员工的人数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人数	发生金额
2013 年度	106	899.72
2014 年度	100	1,165.12
2015 年度	96	1,186.70
2016 年 1-6 月	93	586.47

请发行人说明：（1）双方人员借用有无签订合同，是否系长期借用行为，此项交易的决策程序并提供借用合同复印件（如有）。（2）提供已上市公司人员借用的相关案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借用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双方人员借用有无签订合同，是否系长期借用行为，此项交易的决策程序并提供借用合同复印件（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钞科信签署员工借用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员工借用协议签署情况

（1）2010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钞科信签署《员工借用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部分员工借用给中钞科信，借用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由中钞科信承担被借用员工在借用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支付给借用员工的工资薪酬、应当由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由

中钞科信以借用费的形式按年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员工借用已获得相应员工同意。

(2) 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与中钞科信签署《员工借用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部分员工借用给中钞科信，借用期限为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由中钞科信承担被借用员工在借用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支付给借用员工的工资薪酬、应当由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由中钞科信以借用费的形式按月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员工借用已获得相应员工同意。

(3) 2016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钞科信签署《员工借用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部分员工借用给中钞科信，借用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由中钞科信承担被借用员工在借用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支付给借用员工的工资薪酬、应当由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由中钞科信以借用费的形式按月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员工借用已获得相应员工同意。

2、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中包括发行人与中钞科信发生的员工借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泽永、冯建、赖肇庆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中包括发行人与中钞科信发生的员工借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泽永、冯建、赖肇庆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员工借用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中钞科信向发行人借用员工的期限根据《员工借用协议》约定期限执行。就该等员工借用事项，中钞科信与发行人已签署了《员工借用协议》，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提供已上市公司人员借用的相关案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峡股份（002320）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产权代表及外派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外派产权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是海峡股份在职员工，外派到海峡股份控股及参股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控股及参股公司负责”，即海峡股份将与其建立了劳动关系员工外派到控股及参股公司工作，符合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海峡股份将与其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员工外派到控股及参股公司工作属于员工借用。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借用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中钞科信员工借用的商业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钞科信是由发行人、中钞长城、信达投资三方合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印钞检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其所依赖的重要技术基础之一为发行人掌握的高速机器视觉及智能分析技术。

发行人是中钞科信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为了加快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实现中钞科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确保人才队伍不流失，在与中钞长城、中钞信达合作设立中钞科信时，就明确约定发行人通过外派人员（即人员借用）的方式解决中钞科信的技术人员问题。

发行人与中钞科信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由发行人将其图像事业部员工（大部分为技术人员）借用给中钞科信使用，主要负责钞票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安装、调试。以上被借用员工构成了中钞科信的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团队，主要在中钞科信租赁的发行人办公场所内办公，并由发行人代收代付其人员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钞科信的人员借用系双方为加强合作而建立的一种业务合作模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员工借用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借用给中钞科信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与该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将其借用给中钞科信也都获得了被借用人员的同意并与借用方签署了员工借用协议。

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禁止人员借用这种用工形式。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2015）川民提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2014）并民终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书》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2015）洪民一终字第 941 号均认可了员工借用这种用工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信息与中钞科信之间的员工借用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国科控股的出资人、出资来源及管理 人员的任免程序。

(一) 国科控股的出资人、出资来源。

2001年10月20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同意中国科学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国务院批复，中国科学院于2002年4月12日成立国科控股，设立当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后经2002年12月、2003年12月、2011年5月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目前的506,703万元，中国科学院持股比例一直均为100%。

综上所述，国科控股的出资人自设立至今均为中国科学院，出资来源为中国科学院无偿划转。

(二) 国科控股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

根据公司法、国科控股公司章程规定、国科控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科控股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如下：

1、董事的任免

国科控股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非职工代表董事4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国科控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中国科学院指派，董事长均由中国科学院指定。

2、监事的任免

国科控股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国科控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中国科学院指派，监事会主席由中国科学院指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国科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国科学院推荐，国科控股董事会选举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控股的出资人自设立至今均为中国科学院，出资来源为中国科学院无偿划转；国科控股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中国科学院委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国科控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科学院推荐，国科控股董事会任免，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国科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

另外，如《补充法律意见（一）》第1题第1问答复所述，中国科学院对占用的国有资产，按照资产属性，实行分类管理：对占用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院所两级分级监管，保证非经营性资产的安全完整；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事企分离的方式进行管理，该等资产由国科控股/研究所管理，并由国科控股/研究所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中科信息作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由国科控股管理，中科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科控股，不是中国科学院。

八、成都计算所改制后未注销，中国科学院大学在原成都计算所设有硕士、博士学位培养点。成都计算所转制为中科信息后，中科信息承继了成都计算所在研究生、博士生培养方面的职能，配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对学生进行管理，代收代付培养经费。中科信息通过中科院成都分院成科后勤代缴水电费、清洁费。中科信息向杂志社公司（中科院成都分院 100%控股）出租房屋。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提出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成都计算所注销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制批准文件——中国科学院2000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研究所整体转制的决定〉的通知》（科发产字[1999]0630号）规定发行人“在对外的交往活动中可继续使用‘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的名称”。

中国科学院之所以在转制当时允许中科有限在转制后继续使用成都计算所

名称对外交往，而未履行成都计算所注销程序，主要是为了支持成都计算所顺利完成从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同时保持好新旧衔接，具体包括：1、成都计算所设有硕士、博士培养点，在当时保留成都计算所的牌子便于进行研究生培养等相关工作；2、为在争取院内研究开发项目时与院内事业单位享有同等待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科学院下属科研院所转制企业均存在类似问题，包括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中科院成都科学仪器研制中心、广州化学研究所等。

经中国科学院批准，中科有限全面承继成都计算所经评估作价的资产、业务，仍继续使用成都计算所名称进行对外交往。成都计算所没有独立的资产、经营场所、人员、资金和财务账簿，也不从事相关研发、经营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计算所名义承接项目的情形。

2017年3月9日，成都计算所已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成都计算所已办理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不会对中科信息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培养问题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科学院大学（前身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下称“国科大”）在原成都计算所设有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培养点。成都计算所改制为中科信息后，保留了上述培养点，基本情况如下：

1、国科大整体负责培养点相关学位【指软件工程、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博士学位，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学术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型硕士）、计算机技术硕士学位；下同】的招生、培养、毕业考核、发放学位及毕业证书。

2、中科信息主要是配合国科大对相关学生在本培养点学习期间履行培养相关职责，主要是中科信息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部分科研实践、论文编写及毕业准备。中科信息兼职导师不参与日常授课，研究生的日常授课由国科大或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教育基地所聘任的专职导师负责。

3、在中科信息履行培养相关职责的学年发生的相关经费（主要是助学金、

奖学金)由中国科学院承担。中国科学院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向发行人拨款,发行人在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研究生经费科目核算,不影响发行人损益。

考虑到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本身有教育基地(教育基地于2003年11月成立,是中国科学院5个区域性人才培养基地之一),目前已经承担了国科大在成都各培养点的全部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部分研究生培养工作,包括研究生基础课程教学等,为了便于管理,2016年12月22日,国科大下达《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函》,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中科信息目前承担的研究生培养相关职责转由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承担,相应研究生培养等相关费用也直接划拨给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2016年12月23日,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出具《关于承担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培养职责的函》,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承担原由中科信息所负责的研究生培养相关职责。

中科信息与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已经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开始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交接:

1、鉴于中科信息目前在读研究生的学籍本身就在国科大,目前只需对相关学生的档案进行移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档案已从中科信息全部移交给中科院成都分院研究生教育基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已经将历年结余的研究生培养经费91.59万元汇至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该项经费由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根据国科大对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相关规定使用;

3、鉴于中国科学院2017年度研究生培养经费的预算额度和拨付渠道已经在2016年11月底确定并通过了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审核,待中国科学院将2017年度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至中科信息专项账户后,由中科信息在三日内划转给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今后中国科学院关于此部分研究生的所有费用拨款均按照国科大的发函要求直接拨付至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4、中科信息的兼职导师仍继续从科研实践、论文写作方面给予学生指导,不参与日常授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科信息只是作为培养点配合国科大对相关学生履行培养相关职责，相关经费由中国科学院专门拨付，不会对中科信息的独立性、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中科信息相关研究生培养职责已经转由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承担，双方已经办理了交接手续，除 2017 年经费因客观原因需由中科信息转拨外，未来经费也从中国科学院直接拨付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中科信息不再承担研究生培养相关职责，不会构成中科信息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通过中科院成都分院成科后勤代缴水电费、清洁费问题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中科院成都分院下属的成都成科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成科后勤”）代缴水电费、清洁费的情形，各期代缴金额如下：

年份	水电费（万元）	清洁费（万元）	合计（万元）
2014年	83.79	7.68	91.47
2015年	93.39	8.16	101.55
2016年	81.15	8.14	89.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中科院成都分院华西坝园区内，该园区始建于 1958 年，市政供电供水线路仅铺设至园区外延，园区内的供电供水管网由中科院成都分院自行建设、维护和管理，市政环卫清洁服务也由成都分院代为管理。针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园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成都分院均为其设置了水表、电表并单独计费，相关水电费、环卫清洁费均由成都分院下属的成科后勤代为缴纳。经与成都市政管理部门多次沟通，发行人作为中科院成都分院园区内企业，较难单独立户，只能与园区内其他企事业单位一样，通过中科院成都分院下属的成科后勤公司代为缴纳水电费和清洁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中科院成都分院成科后勤代缴水电费、清洁费有客观历史背景，涉及金额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对杂志社公司的房屋出租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公司部分房屋出租给关联方杂志社公司使用的情

形，2014年-2016年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20.88万元、8.64万元和8.23万元。杂志社公司租用发行人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目的。发行人已与杂志社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租赁协议至2016年12月31日终止，不再执行，发行人收回房屋，上述业务已不再发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杂志社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情形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九、请发行人说明，除国科控股外，中国科学院体系内拥有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除国科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中国科学院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科信息业务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对中国科学院除国科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企事业单位中与发行人从事相近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下游领域或主要客户群体
中科软	软件研究所	主要向保险、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化产品、技术支持、系统集成服务	保险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媒体行业的采编系统、电子政务的OA系统、银行的业务系统等	软件工程	保险、金融、电子政务、媒体等领域客户
西北星	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优秀的多语种软件开发及物联网、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子政务应用软件、多语种信息处理软件、医院管理系统、双语教学软件等开发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政务应用软件、医院病案管理系统、医院HIS系统、西北星维哈柯文信息发布系统”、维哈柯文office办公套件	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多语种（少数民族语言）信息处理技术、通用软件开发技术等	新疆本地政府、教育、医疗等领域客户，企业特色是多语种信息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官方网站、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

相关人员，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区别如下：

1、中科软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其挂牌代码为 430002，其主要销售客户包括保险、金融、政府等领域客户，其自主产品包括保险核心业务处理系统、银行业务系统等，主要从事通用类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产品等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构成业务直接竞争关系。

2、西北星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地区，技术特色主要体现在多语种信息处理上，本身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营收、利润规模较小，不构成业务直接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经访谈核实，上述两家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下游领域、主要客户群体、目标客户需求及收入地域等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是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二) 是否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如下理由，发行人没有就除国科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中国科学院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如《补充法律意见（一）》第 1 题第 1 问答复所述，中科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科控股，而非中国科学院，且中国科学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 月向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商请推进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上市工作的函》（科发办函字【2016】1 号），就国科控股旗下三家拟上市公司东方中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819）、中国科传（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858）、中科信息实际控制人问题进行了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科学院不属于中科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及除国科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编报 12 号规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2、参考过往中国科学院下属已上市企业案例，亦均无由中国科学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已经上市的国科控股及研究所下属企业，包括国科控股旗下的东方中科（002819）、中国科传（601858）及各研究所旗下的中科曙光（603019）、机器人（300024）、福晶科技（002222）、奥普光电（002338）均无由中国科学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即：国科控股旗下企业认定国科控股为实际控制人，由国科控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旗下企业认定各研究所为实际控制人，由各研究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没有认定中国科学院为实际控制人并由中国科学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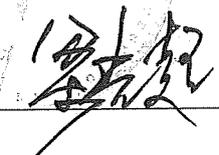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过往已上市案例和现有法规来看，中国科学院不是中科信息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针对中科信息本次发行上市，中国科学院没有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权权益，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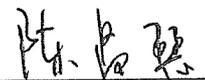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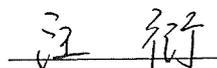


梁 光 超

经办律师(签字):



陈 昌 慧



汪 衍

本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10楼,邮编:610041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